

基督宗教與生命教育

鄔昆如

【作者簡介】

鄔昆如，籍貫廣東龍川，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，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、主任，加州美國大學董事、教授，現任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

摘要

基督宗教以希伯來傳統為主軸，融通了希臘哲學與羅馬文明，形成西洋中世近二千年的歷史演變，塑造出當今歐美先進國家的科學、道德、藝術、宗教等文化內涵。其全方位的人性教育，特重基礎的生命，以及具體落實的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。

西洋制度化的政教合一，在教育上締造了十三世紀各大學的創立。大學全方位的知性教育，對生命的意義、價值，對生命之源，生命提升，都有全面的探討；期許個人安身立命、社會安和樂利。

從知物、知人、知天的理論，落實到實踐的用物、愛人、敬天，完成人性全方位的發展目標，完成獨善其身的君子，以及兼善天下的聖人。

緒論

一、基督宗教以希伯來信仰為主軸，融通並發展了希臘哲學與羅馬文明。希伯來信仰的教育記載在舊約聖經中，以上帝為師，教導選民敬天、愛人，行善避惡，並以戒律（摩西十誡）規範民眾的思、言、行為；同時規定了禮儀，以莊嚴肅穆的禮樂，來陶冶百姓的心性，期使能信守教義，恪遵教規；並從中開創了星期制。

教義的信守，教規的恪遵，教儀的奉行，成了希伯來民眾的生命基礎，以及生活的典範。

二、耶穌基督降凡，這位人間上帝在人類歷史中出現，親為人師，奉行著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任務。新約聖經記載了耶穌的言、行；理論部份，啓示了前人所無法想像，亦不敢奢望的「天人之際」：上帝與人類的關係從造物主與受造物，蛻變成「父子相認」，而人間上帝耶穌基督則與人類「稱兄道弟」。實踐部份則超越了所有科學實證的界限，能以五餅二魚喂飽滿山滿谷的群眾，餐後的剩菜剩飯仍可裝滿十二大袋，這是宗教中特有的靈蹟。

三、基督宗教所信奉的舊約和新約聖經，皆為「從彼岸來的信息」是超乎人類理性的「啓示」。西洋另一思想淵源則是希臘哲學，後者專研人類理性所及的範圍，其中柏拉圖(Plato, 427-347 B.C.)最先提出了「教育」(Paideia)概念。希臘文 Paideia 譯成拉丁文時有 *educatio* 和 *humanitas* 二義：教育與人性同義，意謂「人性」能「教」會「學」。柏氏所創立的「學院」(academeia)，企圖訓練出才德兼備的哲學王，以人間至完美的人性領袖，與天上至善的觀念相互輝映。

柏氏弟子亞里士多德(Aristotle, 384-322 B.C.)有鑑於乃師學問淵博，德行高貴，生活幸福，於是肯定了「知即德」以及「德即福」的學理，並以之開創了「幸福倫理學」以及「德行倫理學」的先河；認為人性的本質完成在於經由德行進入幸福之境。福德一致說的奠立後來成為基督宗教倫理道德的典範。

四、希伯來與希臘對人性的理解，雖有「啓示」與「理性」的進路區分，但內容卻是不謀而合。人性縱向的靈魂和肉體二元，人性橫向的男女二性，分別通往全方位的人性理解。

靈肉二元中的重靈輕肉，男女二性中的重男輕女，曾在傳統千年流變中，幾許疏離和誤解。今天，在重新解讀古代經典，重新體驗人類精神文明之際，已豁然開朗，靈肉不分，男女同體的體認亦越來越明顯。生命的奧秘、生命的

尊嚴、生命的超越、生命的轉化等課題，亦有了長足的進步研究。

基督宗教既承擔了教主耶穌基督「往訓萬民」的命諭，因而亦負起了教育的使命，領導並推動了十三世紀創立大學，以全方位的進路，探討生命的意義和價值。

五、本論文就順著基督宗教教育中對生命的意義的理解、對生命的實踐、對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的見解，作一統觀的鋪陳。最後，以宗教的愛心和慈悲心，化解生命中所有的，以及可能有的困境。

壹、基督宗教對生命的理解

一、早期基督徒並非以學校的教學方式，學習到對生命的理解；亦即是說，初期教會的活動非以教義的鋪陳為主軸，而是以教儀的聚會、讀經、聽道、唱詩、祈禱為宗教活動的方式，視教會——信徒團體為一「生命共同體」，不但在靈性生命上相互分享，亦在物質財富上互通有無。這種具體生活的型態，畢竟催生了新約聖經，即後者形成了「生命」的教義：

上帝是生命之源，生命是上帝給予人類的恩惠，人間上帝耶穌基督和教會、信徒共是一體之生命，死亡雖是生命的結束，但卻也是另一生命的開始，即生命的轉化——復活。人生短暫，幾十寒暑，從無變有的「生」，到由有變無的「死」，生死之間的生命，究竟是瀟灑地走一回，或是艱苦地度一生？這種吉凶禍福的生命探討，終究是人生哲學的重要課題。深入一層探討的是：生從何來，以及死往何處的問題，與前面的應作何事，亦同樣重要。科學，乃致於倫理道德的研究，祇及於今生今世；至於前生前世，以及來生來世的課題，並非人類理性所能把握，而必需付諸宗教信仰，以超乎理性的人性另類功能——信仰，來處理生前死後的課題。

二、基督宗教承傳了希伯來的舊約聖經，以「一點一劃都不可更改」的精神，全盤衛護著傳統。創世紀中上帝「創造」天地萬物的啓示自當毫無例外。而天地萬物的鋪成除了舊約聖經創世紀之外，尚加入了亞里士多德的科學探討：即生命階層與物質層面的嚴格區分，以這種區分再去解讀創世紀時，就會發現，上帝在創造萬物中的生物與物質世界，的確有不同的專注方式。其中，尤其是在創造人類生命時，更區分為「設計」期與真正動手「創造」期；其中亦能窺探出「生命」，尤其「人類生命」之特殊性。

生命的「生活」，以及「傳宗接代」的綿延生命，都展示出生命高於物質的層級。「生長繁殖」「佈滿大地」既是命諭，又是祝福。創世紀對「生命」的多樣性，形成今天保育哲學最基本的理論基礎。

也正如其它任何古老傳統的文化一般，希伯來人的觀念中，多子多孫是上天的祝福，亦是人類生命展現的良性開展，進而亦隱含了「女性主義」在超越「女權運動」的平實學理中的「男女平權」或「兩性平等」的理念。

「生長」由生命的賦予，是恩惠，「繁殖」則由原始生命綿延至下一代，使生物本身的死亡不致於從此絕滅，而是藉「傳宗接代」的方式，將生命綿延至永恆，更是莫大的恩惠。

「繁殖」所開展的成果便是「佈滿大地」，透露著生命對物質世界的主導，生物界所需，都毫無限制地取自物質世界。在物質中窺見生命，原就是人性生命的特質，也是人類理性去面對大自然時，必然獲致的結論。

三、基督宗教接受舊約創世紀的啓示，信仰上帝是生命之源，是生命的賦予者。上那口「氣」原是象徵著生命的呼吸，也才是泥土所形成的肉體之所以「活」著的理由和基礎。

不過，這生命之源的教義，還是由降凡的上帝——耶穌基督親口的啓示所彰顯。上帝本身就是「生命」，而這生命又不是單一的，而是有整體性、有普遍性：人間上帝是樹，而使徒們則是樹枝。基督宗教所理解到的「教會」，原就是與教主耶穌基督同一生命，是一個「生命共同體」。當然，這共同體的生命呈現，耶穌基督是頭，信徒是肢體。在生命體內，頭和肢體同有一個生命。

這樣，人的生命連結到上帝的生命中，上帝降凡，以及人性提升，成了天上人間的雙向道路；生命的價值和尊嚴，也就由最原初的「上帝肖像」演變到「上帝之氣」終於達到與上帝共同擁有一個生命。人的生命的可貴，在基督宗教看來，是「分受」了上帝的生命；甚至，與上帝成了生命共同體。

人性的神性化，亦可以由對生命意義的研究，解讀出其奧秘。

四、雖然，在生命意義的探討中，人類生命可以自豪地分受了上帝的生命，甚至與上帝共同擁有一個生命；但是，人生的短暫並不因此就改變，生、老、病、死仍然是人生常態。如何看待結束生命的死亡，也就成爲探討生命的重要課題。

科學家（生物學家、醫生）一直去努力消除各種疾病，延長人的壽命，當

然成果斐然；但是，生命本身就內涵了死亡的因子，有生就有死。死亡是生命的結束，而且是必然來臨之事，雖然死亡的時間吾人無法掌握，(mors certa, hora incerta)，這就更顯示死亡的神秘性。

科學可以緩慢死亡的到來，可是，絕無法阻擋死亡的來臨。

道德家面對死亡的課題，並不像科學家努力設法減低死亡的威脅，而是利用死亡的事實，作為道德令諭的勸導，勸人行善避惡，欣然接受死亡的來臨。

宗教在這方面就有比較積極的做法，世上二大宗教在這方面都有特殊的見解：東方興起和發展的佛教，以輪迴轉生的教義，認同「死亡」祇是從今生到來世的中途站，而來世的吉凶禍福，則是由今生的功過作為衡量的標準，大有提升倫理道德行為動機的特性。西方興起和發展的基督宗教，面對「死亡」的威脅，祭出了死後「復活」的教義，認定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，而是另一生命的開始。

五、「復活」和「再生」，在基督宗教的理解中，有其階段性的進程：新約聖經中，耶穌基督的「生命教育」，首先是針對生命成長、老化的過程，與一長者的交談，提出「再生」「重生」的理論；俗世理性的疑難是：我已老邁，如何能再回母胎，再生一次？光陰的一去不復回，時間的不可逆轉，原是知識份子的共知共識：生命成長過程中不可避免的「老」化，一直到「病」「死」。死亡乃是生命的一環，是生命的因子之一。如何重生，原是每一位長者在聽見聞所未聞的「重生」啓示時本性和本能的反應。

可是，耶穌基督還是以為師的「解惑」方式，告訴和開導尼可得謨(Nicodemus)「重生」的意義和真象。

復次，新約中耶穌基督最愛的一家：拉匝祿、瑪爾大、瑪利亞兄妹三人。拉匝祿之死也曾贏得這人間上帝的眼淚和哭泣。死而復活的靈蹟也在拉匝祿身上實現。

最後，「我就是復活，我就是生命」的告白，以及新約中耶穌復活的描繪，畢竟成為基督宗教的信道：「我信肉身之復活」原就是使徒信經十二信道之一。

基督宗教殯葬典禮中，對生者死者都倍感安慰的祝詞，原就是「為信仰基督的人⁶ 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，而是另一生命的開始；末日來臨，會和基督一起復活。」

六、和生命相對的，但卻蘊含在生命中的「死亡」，在基督宗教的學理中，其淵源則是罪惡。新約聖經中，保羅神學的重點，消極上是指出：苦難和死亡皆是因罪惡而來，積極上則是提出「信仰」和「恩寵」是戰勝死亡的利器。這是在理論層面的鋪陳；實踐的運作上，由於基督宗教融通著希伯來信仰以及希臘哲學；哲學中的「幸福論」以及「德行論」，加上二者融洽的「福德一致」說，信徒的信仰應表現於行為之中，亦即落實到具體生活中；換句話說，就是在「信仰」「恩寵」之外，還要加上「善行」，以善行來證明自己的信仰。

行善避惡的規範，因而成爲生命的戒律，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的勸諭，既是倫理道德的，又是宗教性的。

要衛護生命，要延續生命，要提升生命，首要的條件就是免於死亡；即免於死亡的途徑祇有二條，也就是本性的行善避惡，以及超性的信仰和恩寵。道德進路和宗教進路在這裡是同步發展的。其實，保羅神學所涵蓋的，道德進路和宗教進路都在內。

新約聖經中的主張，抽象的生命落實到具體的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中，基督徒對上帝的信仰，以及上帝賜予信徒的恩寵，二者方向不同，但目的唯一，就是設法完成「天人之際」的關係中。而基督徒對上帝的信仰，則需要以「善行」來舉證；而上帝賜予信徒的恩寵，則是無償的、免費的。

七、人的生命有二大功能，有專司「知」的理知，有專司「行」的意志。善惡行為的區分，皆在「明知故意」的尺度內呈現。知善而行善就是善，知惡而作惡便是惡。理知和意志的合作無間，才促使人性走向完美，或墮落入罪惡。

基督宗教的「原罪」教義，「恩寵」教義，亦都預設了人的生命能運用理知和意志來接受恩寵，來擺脫罪惡。理知在真象前必須分清真、假、對、錯；而意志在行為時，則可自由抉擇是非善惡。理知和意志的功能在知識的真假對錯上，以及在道德的是非善惡上，都從理論走向了實踐。

貳、基督宗教對生命的實踐

一、三重祝福爲基調：創世紀的「天人之際」，啓示了人性三個面向的祝福：首先，上帝照自己的肖像，按自己的模樣創造了人，這是人性尊嚴和價值的肯定，在創造人的過程中，是上帝那口氣給予人生命。人的生命於是上帝之靈，這是「人與自己」，人的自我認知的關係，進而，上帝看亞當孤獨，

給他造了一個伴侶夏娃，叫他們互愛而傳宗接代，這是「人與人」的人際關係，是第二重祝福。第三重祝福就是：上帝把天上飛鳥、水中游魚、地上走獸，都到亞當面前，托付亞當代管，這是「人與物」的關係，並從此凸顯了人爲萬物之靈，以及人爲萬物的主人。

基督宗教對「生命」的實踐體認，也就在這三種祝福下，活上帝的生命，以感恩的心情活著，無論當前的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如何，都曉得「活著真好」的原則，生命之外的所有附加的東西，都屬身外之物，可有可無。哲學深層的瞭解是：人「是」什麼最重要，而不是人「有」什麼。這「是」什麼的答案，基督宗教承傳了希伯來文化，確認人是「上帝肖像」，人的生命是「上帝那口氣」：人的本質，生命的本質，於是奠立在「天人之際」之中。上帝是生命之主，人的生命是分受上帝的生命。

生命落實到具體的生活時，也就是神聖的宗教生活爲優位，保羅使徒所說「我活著並非我活著，乃是基督在我內活著」，道盡了宗教意含的「生命」意義。

「知天」而「敬天」「事天」，也就成了基督徒生活的準則。

第二重祝福的「人際關係」，不但用寓言的方式，以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夏娃，表示「夫婦連體」的「骨肉相連」；就創世紀中亞當第一眼看見夏娃時所說的希伯來式的戀愛詞彙：「妳是我的骨、我的肉！」男女互愛，至於骨肉相連，乃是「人際關係」中，最親密的層次。希伯來祖先用這最高層次的「人與人」的關係，來展示社會結構的基礎和開展。

「知人」與「愛人」，成爲人際關係的準則，人類生活在群體中，「愛」原就是彼此關係的理想境界，耶穌基督不但宣示了其「新誠命」就是「彼此相愛」，並以之作爲信徒的標幟，還進一層諭令信徒要「化敵爲友」的「愛仇人」。愛人愛到不記恨，反而愛仇，是人際關係的完美境界，也是社會能安和樂利，超脫爭端的最佳保證。

早期教會，信徒的「一心一德」的描繪，的確是人類群體生活的典範。

第三重祝福涉及到「人與物」的關係，上帝交托人類管理天上飛鳥、水中游魚、地上走獸。西洋人幾千年的解讀，都認爲從此人就是萬物的主人，人類可任意宰制物質世界，於是在自然科學發展中，一日千里，一直到上個世紀，物質世界開始反撲，各種天災接踵而來，才有所謂的「生態」問題，「環境保護」問題的反省。果然，上帝把世界托付給人類，人對世界是有使用權，但並沒有所有權；而使用權所附加的，就是「保護」「衛護」。原來，在解讀創世

紀篇章中，上帝不饜其煩地，分門別類把萬物造好，作為迎接人類來臨時的「環境」，然後才在這些「好」環境中創造人，隨著來的「托管」，比較合理的詮釋是要人愛物惜物，保護好環境，而不是給人權力，可以去摧毀它或是污染它。

「知物」而「用物」，同時要「愛物」「惜物」，原就當代神學和哲學對「人與物」關係的開悟。據論所及，基督宗教「重靈輕肉」的傳統，也有了某種程度的改變，「愛肉體」的道德律令，也奠基到「愛生命」的基本種類上。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的道德法則，也在宗教生活中表現出來。

二、上帝父派遣其獨子降凡，那「道成肉身」的人間上帝耶穌基督，所啓示給人類的，比起舊約聖經創世記的記載，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在耶穌基督口中所宣示的，「人」與「天」的關係，早已超越了「造物者」與「受造物」間的懸殊地位，而是可以「父子相認」，同時，這位人間上帝耶穌基督，吾人亦可以與之「稱兄道弟」。人性的完成，原就在天父的家庭親密關係中去體驗，去卓越化。

人的生命的真正呈現，是生活在上帝的家庭中，稱上帝為父，稱耶穌為兄；而與世人皆稱兄弟姊妹。

「天人合一」的理念也就是成立這種「天人之際」的理解和實踐中。

新約聖經所啓示的「三位一體」的信理，上帝父「生」聖子耶穌基督，父和子共發聖神，這第三位聖神，原也就是舊約聖經創世記中的上帝那「口氣」，是賦予人「生命」的因緣，因而，人的「生命」，基本上也就是上帝的「靈」，不止是「上帝肖像」，人性的尊嚴和價值，在基督宗教的信理中，原就是與上帝不分，是「天人合一」的。於是，「人與自己」的關係，也就完全奠定在「天人關係」中，而在這關係中，原就是上帝三位一體相互間的關係落實。基督徒在對自己的「觀照」中，所窺見的，是上帝三位一體的縮影；基督徒在生活中，因而也要活出上帝的生命。

當然，這上帝的生命本是尊嚴無比，高尚無比；可是，一旦吾人在新約聖經中，去描繪人間上帝耶穌基督的畫像，則別有一番景緻：耶穌基督活一個平凡的生活，人間世的名利權位他全沒有，有的祇是他與使徒們以及群體大眾的親密交往關係。教會歷史流變中，修會的產生，會士們的絕色、絕財、絕意三願，皆在理解教主耶穌基督的行誼，不落入俗世的名利中。

基督徒生活的態度，絕不妄自菲薄，但也不拔扈驕傲，總採中庸之道的生存模式，在生計中安身立命。

三、由於對「人」的地位的深度理解和信仰，也因此提升了基督「愛的誠命」的詮釋。人人都是「上帝肖像」，人人都是「上帝的靈」，人人都與上帝「父子相認」，人人都與耶穌「稱兄道弟」；消極上摩西十誡後七誡的令諭，亦都在前三誡的「愛上帝」之後，要「汎愛眾人」。

人際關係一直是人類文化的大事；希伯來文化把人際關係的第一項留給「孝道」，第四誡的「孝敬父母」，既符合人性的親情，又成爲上帝子民當守的律令。這種廣義的「老者安之」，或是「老有所養」，原就是人際關係中人性的表現。當然，在戒律的禁令上，「不孝」（第四誡）和「毋殺人」（第五誡），也正好匡正社會風氣中人際關係惡化的情事。社會發展，醫學發達，對「殺人」周邊的一些爭議性的課題，像墮胎、安樂死、死刑，甚至節育、同性戀等等，都應回歸到人性的基本面來探討。基督宗教在這方面，因固守著對「生命」的理解及執著，常被外界誤會成「落後」「吃古不化」等罪名。但是，立基於人性生命的尊嚴，「毋殺人」的戒律是要遵守奉行的。

人際關係就在人性結構上，就理解和感受到人性分男分女，男女兩性的分與合，形成人生大事。兩性關係的正常發展，成了代天行道的偉大工程：傳宗接代。不過，在婚姻一事上，基督宗教所承傳的希伯來文化，男女結合的目的是雙向的：一是兩情相悅，一是傳宗接代。基督宗教反對同性結婚（有條件准許同性戀），原就因爲後者故意違反婚姻的第二種目的。

兩性關係的正常發展，是締造幸福家庭的必需條件；但是，兩性關係的異常現象，卻是社會亂源之一。基督宗教接受了摩西十誡，其中有二誡專門處理男女關係之事：第六誡禁止「邪淫」，第九誡禁止「婚外情」。不正當的男女關係，直至破壞家庭，都是人際關係一直沈淪的主因，也是造成社會無法安和樂利的因緣（家齊而後國治）。

生命落實到具體的兩性生活時，婚前性行爲、離婚，在基督宗教的觀點下，都是禁止的，耶穌基督的訓令，明確指出，離異再婚等同犯姦淫。

基督宗教的一世夫妻，一生一世，永結同心，相知相惜，白首偕老，以及早生貴子，亦同時展示了「兩性平權」的概念。一夫一妻制的嚴格規定，成爲人類文化中，很獨特的特色。當然，在因時地，因風俗習慣的差異，可以容忍一夫多妻制，但堅決反對一妻多夫制。原因無他，前者的子女既知其母亦識其父，但後者卻只知其母，而不識其父。

愛人的誠命，從朋友推展到愛仇時，已達峰頂。

四、「人與物」的關係，曾一度被誤導為人為萬物的主人，進而在自然科學的歷史流變中，宰制物質世界，無限制地開發資源，乃致於破壞了生態環境。這萬物的主人竟然成為破壞自家財物的凶手。今天，生態學者已經了悟出：主人至少有兩重含義：所有權的主人，使用權的主人。好好閱讀舊約創世記，不難體會出上帝把萬物托付給人類時，正意味著「代管」，是使用權，並非所有權，托管意含著「照顧」「保護」，遠多於「破壞」的含義。

再則，細讀聖經，會發現古人著述時的用心。創世記所述，上帝在創造世界的每一階段，都作一自我評鑑，都以「績優」（好！）來評分；然而在創造人類時，卻評為「特優」（很好！）。這就意味著，在「托管」一事上，是要把好的世界，托付給很好的人去代管。個中意含，顯然包含了「用物」「愛物」「惜物」等理念。環保思想的發現，原就是早就蘊含在舊約的創世記的字裡行間。

「人與物」的關係，當然可以是「役物」，是「宰制物」，而一旦「物」的需要和依賴度到某一程度後，人生就難免「役於物」。這是自然科學正反兩面的成果，正如把物當成財富時，對財富的佔有和依賴，也同樣使人有正反兩面的情況出現。基督宗教的財富觀，素來被認為是「資本主義」的興起和發展的機緣。往好處看，資本主義所堅持的「私有財產制」，的確優於其它制度；但是，私有財產無限地發展所形成的資本主義，卻未必是人類的福祉：「貧者愈貧，富者愈富」的社會的確違反了「均富」的理想原則，也更違反了社會秩序的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。其實，也就在肯定私有財產制的實施中，摩西十誡就已有二條誡命在給予規範：第七誡的毋偷盜，第十誡的毋貪他人財物；前者規範行為，後者更進一步規範思想。當然，思想中的貪念才是行為呈現的基礎。第十誡的規範貪念，可以說是治本的良方。

「人與物」關係的探討，基督宗教是站在人類「生命」的立場，認定生活、生存、生計，都可以利用物質世界的資源；也因此，在西方基督宗教主導的歷史文化流變中，不但把「物」的存在，安置在人的存在之下，連帶地把人本身與物質關係密切的肉體，也安置在靈魂之下，以重靈輕肉的人生觀，來提升精神生命。修道士的出家和出世，禁慾和絕食，都在展示此一理念。

這理念的過度發揮，形成了資本主義的興起和發展；資本主義不但膨漲了人的私有財產制，更重要的，是膨漲了人對物的所有權。這種膨漲自我的心態和行為，畢竟造成了環境破壞的惡果，但同時亦催生了環保意識的抬頭。環保，

事業上不止是保護環境，而且更是保護人類自己。人類需要良好的生態環境，來落實自己的生命於生活、生存、生計當中。

「人與物」的「所有權」理念，落實到制度面就是私有財產制；後者的極端發揮，就成了資本主義；正如「人與自己」的探討，肯定了人性的尊嚴和價值之後，也就會產生「人權」的思想。「人權」的正面發展，成了人性「互相尊重」的和諧社會；「人權」的負面發揮，則會導致「弱肉強食」的現象。把「人權」的觸角施展到「物」的層面時，就是所有權的活動空間。

「權力」的訴求，原是人性求生存不可或缺的條件；但是，發展到極端時，也就會忽視德目中的付出、奉獻、犧牲等等的人性高貴的德行。

也就因此，基督宗教要把權力下放，訓誡信徒服務的真義，以及在位者的德目。

「人與物」的和諧，形成「物我相忘」的藝術境界；「人與人」的和諧，締造成安身立命的個人生活，也同時創造出安和樂利的社會景象。

五、人生的藝術境界，原就是人性生命在諸種束縛之外，追求絕對自由的心境。原來，在知識的真假對錯分辨中，求真去假，選對棄錯，成為必然的訴求；人在知識求真的面前，可以說沒有自由抉擇的機會；是則是，非則非，是非不能顛倒，不能黑白不分。同樣，在道德求善的觀點下，是非善惡的判準是再也明確不過，道德命令所訴求的擇善避惡，是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的。甚至，到了宗教層面的神聖和罪惡的分野，也形成互不兩立的勢態，要求神聖，遠離罪惡，原是所有宗教的共知共識。

藝求就不同，固然藝求求美，但卻並不排斥醜，甚至，其醜無比時，也正是美的另類表現。人性生命在藝術中，真的可以優遊自在，沒有任何束縛；無論是在欣賞美，或是在創造美，都同樣以自由之主體，來主導對美的感受。

創造美所運用的資源，一是主體的美感（無論是壯美 *das Erhabene*，或者是優美 *das Schoene*），一是物質世界作質料。萬里長城也好，金字塔也好；古銅器也好，玉器也好，都是藝術家的靈性生命，貫注到物質世界中，以靈性生命的形式來限定（界定）物質，而形成藝術品。因之，藝術品也必然包含了科技的成果，宗教或道德的意含，藝術的才華。藝術家與藝術品成為一體，藝術欣賞者與藝術品也成為一體；這一體是在美的欣賞和創造中。

人類創造藝術，物質成了必需的條件和原質，「人與物」的關係，至此才算美滿，才算是「物我相忘」之境界。

希臘文化對人類的貢獻，原就定位在「人與物」的層次開始，一方面開展了「宰制自然」的自然科學，他方面開展了「欣賞自然」「美化自然」的藝術，基督宗教的文化流變中，也就把這二重的貢獻，加以深化，加以具體化，而在自然科學以及藝術上，雙雙贏得舉世的矚目。今天，沒有人能否定西洋在自然科技的成就，也沒有人可以忽視西洋藝術的成果，無論是建築、雕塑、繪畫、音樂、戲劇等聲光藝術。

人文世界原就是自然世界的加工；在基督宗教的理解中，人類「分受」了上帝的創造力，能夠而且喜歡以自然為原料，塑造出「肖似」人類理性的成品。原來，上帝用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，人也用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文世界中的藝術品。在「人」身上吾人窺見上帝肖像，在「藝術品」中吾人窺見藝術家的精神。

六、理性的窮本溯源的性格，獲知三重視福皆源自上帝，「天人之際」的探討，原就成為人類生命以及生活的基礎。從「知物」到「用物」，從「知人」到「愛人」，同時，亦從「知天」到「敬天」。

「智慧之道，造端乎畏天」的說法，展示了從舊約聖經就已開始的人生指南。舊約聖經有宗教的啓示，而希臘哲學則全靠人類天生理知的推論，亞里士多德哲學在形上學的探討中，所提供的「尋找萬事萬物的原因、原理、基礎的學問」，便是「愛智」；希伯來文化的上帝，希臘哲學的最終原因、原理、基礎，原是指同一事項。

七、將「人與天」的關係和「人與自己」的關係合併探討，就會在宗教哲學中，深入人的心靈深處，瞭解到生命之源的上帝，如何以自己的「肖像」和「一口氣」，孕育著人的生命。歷史悠久的宗教，制度嚴密的宗教，在修持內容中，都有「願」的激發與培養。「願」的寫法可以是「原」與「頁」，但亦可以是「原」與「心」而成為「愿」。其實，「原頁」也好，「原心」也好，都可以解讀成最原初的那「頁」，或是最原始的那顆「心」，亦即在人生之初就由上天所賦予的「使命」，是謂「天命之謂性」，這「天命」或「天意」或「天志」，原就是人生目的以及人生的意義。一個人能夠反躬自誠，審視自己的「原頁」或是「原心」，天人之際的關係便會呈現出來，而自己生 13 的意義和生命的目的，亦會明白顯示出來。

「願景」雖是針對人生未來的寄望，可也是理解自身生命當下的本質內容；

把自己的意願消融到「天意」「天命」之中，以完成「天人合一」的終極目標，原就是宗教對生命理解的最深處，也是吾人在探討「生命」時，最根本的起點和終點。

八、從這個「願景」出發，將吾人理知對準「彼岸來的訊息」，就不但曉得「人與自己」以及「人與天」的二重關係，而且亦會把觸角伸展到「人與人」「人與物」的另二重關係中。

這也就是在「人與物」關係中的「私有財產制」對「佔有慾」的釐清；擴而大之是對此世名、利、權、位的追逐。可是，哲人的人生體驗都異口同聲告誡吾人，所有的名、利、權、位，都是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的東西。可不是嗎？王子出生時不戴王冠，乞丐誕生時亦沒有打狗棒。一個人在人間世所汲汲追求的，所獲得的所有，死時都帶不去。

然而，宗教在「生命」哲理中，對「死亡」的教義所開展的，無論是基督宗教的「復活」，或是佛教的「轉生」，都在宣示死後的另一生命；但同時亦透露這身後生命的禍福，以及享福或受苦的審斷標準。

原來，俗世所理解到的「生命」，都要受「死亡」的威脅；「死亡」這一關，任誰都要撞，無人能倖免。但是，宗教卻告知「死亡」可以轉化成「復活」和「轉生」，而形成「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，而是另一生命的開始」，同樣，人們所認知的名利權位，是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的。但宗教卻啓示出：人們可以轉化那名利權位，使之變成功德，功德是可以和人一起轉生的。或者，人們亦可以轉化那名利權位，使之變成罪孽，罪孽也會和人一起到來生來世。

因而，在宗教教義的啓示下，基本上，名利權位著實是吾人生命的工具，人們可以用來積德，亦可以用來犯罪；這些功德或罪孽都成了人在死後，在來生來世的禍福凶吉的緣由。

道德的勸人行善避惡，宗教以輪迴報應、善惡報應的教義使之活絡化。

參、全方位的知性教育

一、西洋基督宗教在政教合一的千年慶中，終於尋獲了一條通往全方位的知識進路，那便是「大學」的設立。「大學」的拉丁文是 Uni-versitas，此字由 Versus「趨向」以及 Unum「統一」二字構成。「大學」首先是統一知識分子，那是九世紀卡洛琳王朝復興期的傑作；當時，查理曼大帝（Karl der Grosse,）為

了振興阿爾卑士山以北的三大民族：德意志、法蘭克、英格魯撒克遜，開始「養士」：過去的知識分子（圖書館），當前的知識分子（老師），未來的知識分子（學生）都齊集在宮廷學校，共同研究學問，設法瞭解宇宙和人生大事。

「統一」知識分子的工作容易，可是，「統一」天文地理，各式各樣的知識就不是易事。可好，當時聖師們早就知道，知識來源有二：一是上天的啓示，二是人類的經驗累積。彼等先從舊約創世紀的啓示中，釐清出「人」的存在，也即是人類自天所獲得的三重祝福：一是人的靈魂乃上帝肖像；這是「人與自己」，認識自己的基本；二是亞當獲賜伴侶夏娃，這是「人與人」關係的開始；三是上帝將世界托付亞當管理，這是「人與物」的關係。這三重關係也就成了大學中基本的三個學院：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。三學院分別擔負了「人與自己」「人與人」「人與物」的關係。

聖師們同時認知到，人類歷史文化流變中，尚有二行業和歷史文化同樣古老，那便是巫師（教士）與醫生；前者處理人生神秘部分，後者關懷人生肉體康健。於是，綜合大學除了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學院外，再加上神學（宗教）以及醫學，完成「人生」「與自己」「與人」「與物」「與天」「與肉體」全方位的知識內涵。

二、基督宗教文化背景中，至十三世紀的大學創立，可算是完成了生命教育進程的全部理論架構；不但在理論上對「生命」有全盤的瞭解，而且對具體落實的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，都有基礎性的鋪陳。

人文學院的探討核心課題，是針對「人與自己」的精神生命的結構和功能，分門別類去分工合作：在「分」的工作上，體認出人的精神結構是知、情、意，也即是文學的情，史學的意，哲學的知；知、情、意都由一個精神主體去統合，也指出文、史、哲不分家的人文素養。

人文學院在發揮人文化成的功能，在發揮人性精神生命的內涵。其中，哲學的定位宇宙，以及在宇宙中安排人生的努力，厥功至偉。

社會學院主導「人與人」的社會性和群體性，人類彼此間行爲的規範的法律，人們吃衣住行所需要的經濟生活行爲，群居生活諸事的管理方式等政治、社會問題，都各各成爲學院中的學系，以分工合作的方式，處理人際關係各方面的問題，以及提出解決問題的合宜方案。

自然科學院所處理的課題就更落實到具體生活上，首先有「人與物」關係中，人「宰制物」的方案，那是理學院的職責，「數學」是量化世界的工具，

「物理」是把握物質的原理，「化學」是瞭解事物變化的原理。數理化的融通合作，便於人們「宰制」世界，「利用」世界資源，來提升自身的食、衣、住、行各方面的條件。

自然科學院中更具體落實的，是處理人類生活中的食和衣的問題，那便是農學院的職責；農學院教人種植五穀、桑、飼養家畜，供人食和衣的需要。另一學院擔任人們的住和行的課題，是工學院，造橋、鋪路、蓋房子，使人們有住，方便行。

生活、生存、生計等具體人生問題，都由大學全方位的知識進路所涵蓋。大學學術的發展和進步，也就帶動了人類食、衣、住、行等生命所需的發展和進步。

基督宗教文化圈中產生了「大學」的設計和推行，對人類文化有莫大的貢獻，對「生命」教育的形式和內容，也有決定性的影響。

三、醫學院關懷人生的具體生命，消極上增長人類肉體的生命，積極上理解生命的原理（生理）、病理、醫理，好延長人類的生命；尤其使人活得健康、快樂，減少疾病的痛苦。醫生們的懸壺濟世、救苦救難的精神，的確可以比美宗教的菩薩心腸。

在另一方面，神學院或宗教學院所關懷的，是人的精神生命；教義提出人們在塵世間對彼岸來的訊息的「當信之道」；教規規範信徒在人生過程中「當守之誠」；教儀則引導人們在「天人之際」的交往中「當行之禮」。信條、戒律、禮儀合鋪成「人與天」交往的大道，使人生在此生此世利用名利權位立功修德，俾能在轉往來生來世時，獲得福報。

四、生命，在大學全方位的知識進路中，亦承受了全方位的教育，利用人性生來求知的傾向，問及生命的原理及意義，解決生命落實的生活、生存、生計問題。人文學院教導著個人安頓生命，完成獨善其身的君子；社會學院教導人們度安和樂利的生活，完成兼善天下的聖人。自然科學院不但給人食以裹腹、衣以蔽體，有房屋位，有路可走，而且教人吃得好，穿得漂亮，住得舒服，行得便利。醫學院不但救人於疾病、死亡，還教人活得健康、快活；神學院或宗教學¹⁶但教人擺脫罪惡，而且教人活得心情愉快，精神喜樂。

五、大學全方位的知識進路，展示了基督宗教不但關懷人生命的來生來世，

同時亦關懷生命的今生今世。要不然，基督宗教文化圈中，就不會產生「人與人」之關係的各種社會規範：一夫一妻制、人權、正義、法律等等，也不會產生「人與物」之間的各種自然科學的成果，以改善人生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條件。

十九世紀以來所宣稱的中世為「黑暗時代」，就基督宗教對「大學」創立的貢獻來看，就頗不符事實。如今，全世界全人類都莫不拜「大學」之賜，對「生命」有更深沉的理解和尊重，對「生活」「生存」「生計」「生態」有更好的享受和評價。沒有基督宗教所開創的文化氣氛，就不可能孕育出「大學」的設計和執行。「黑暗時代」的評語，自當有所洗瀾。

結語

基督宗教的生命教育，立基於啓示宗教的經典：舊約聖經以及新約聖經；不過，除了以聖經為準的教育內容之外，至於教育的方法和形式，則是融通了希臘哲學以及羅馬的法統。

西洋歷史文化流變的二千多年中，基督宗教佔去大半時段，因而其影響也舉足輕重；其對「教育」的承傳和創新，對西洋文化的發展，也算手屈一指，其對「生命教育」的內涵，也主導了西洋教育史大半時段。

基督宗教教育下的「生命」，原是與上帝的「生命」父子相認，原是與人間上帝耶穌基督稱兄道弟；也由此發展出「愛上帝」以及「愛人類」的生命內涵。「生命是愛」不但描繪了人類傳宗接代成果的「愛情結晶」，同時亦在基督宗教教義中開展出「宗教本質為愛」，「互愛為基督徒的特徵」，乃致於教規中的「愛仇」的「視敵如友」的生命情調。

甚至，在政教合一流弊中，宗教情操遭遇到俗世精神的名利權位的腐蝕時，尚有「修會」的創設，並曾一度與「大學」同步發展：修士們的三願：絕色、絕財、絕意，以身作則地恢復了宗教情操，實現了「放棄生命原是獲得生命的進路」的原理。「一粒麥子，若不掉在地裡死了、壞了，就不會發芽、吐葉、開花、結果，結出十倍、三十倍、百倍的麥粒來。」

生命的衛護、放棄、轉化、死亡與復活等理論，都是基督宗教對生命探討的成果，也是其「生命教育」的內涵。

附註：

「生命共同體」譯自基督宗教初期教會的 *Communio* 概念；此概念原為信徒聚會時「聖餐」的分餅，乃為教會禮儀中分受基督生命的聖體聖事。

參閱舊約申命記第 30 章第 20 節；詩篇第 36 首第 9 節；箴言第 14 章第 27 節。

創世紀第二章第 7 節；約伯傳第七章第 7 節。

新約，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20-24 節。

同上第十一章第 25 節；第十四章第 6 節。

新約聖經馬竇福音第五章第 18 節。

創世紀第一章第 26 節為「設計」，第二章第 7 節則去「創造」。

創世紀第一章第 28 節。

創世紀第二章第 9 節。

創世紀中上帝用亞當一根肋骨造了夏娃，可解讀成男女關係原係「骨肉相連」，何況當亞當第一眼看見夏娃時就用希伯來文化的戀愛語言：「妳是我的骨，我的肉」，更展現「夫婦同體」的意含。

同註。

創世紀第二章第 7 節。

新約聖經約翰福音第五章第 26 節。

同上第十五章第 5 節。

人類死亡的原因很多，各種天災、人禍都可導致死亡；因疾病而死亡的情況在社會發展的情況下，比例愈來愈少；而醫學所能減少的死亡率，大多在疾病一項。

新約約翰福音第三章第 1-8 節。

同上第十一章第 17-44 節。

同上第十一章第 25 節；第十四章第 6 節。

新約馬竇福音第二十八章；馬可福音第十六章；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。

新約羅馬書第五章第 12 節；第五章第 18-21 節。

基督新教教義中的「因信稱義」(*ex sola fide*)，狹義的理解是「不必善行」；但天主教卻堅持，「信」與「善行」應同步發展；沒有善行不足以證明「真信」。

舊約創世紀第二章第 7 節。

新約致迦拉達書第二章第 20 節。

創世紀第二章第 23 節。

新約約翰福音第十三章第 35 節。

新約馬竇福音第五章第 44 節。

新約使徒行傳第一章第 14 節。

孟子，與摩西第四誡與第五誡內涵頗為相似。

新約，約翰福音第一章第 14 節。

新約，馬竇福音第六章第 8-9 節。

新約，約翰福音第二十章第 17 節。

同上第十五章第 22 節。

論語，公冶長。

禮記，禮運。

新約，馬竇福音第五章第 32 節。

參閱 Max Weber(1864-1920)所著《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》(1904)，于曉、陳維綱等譯《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》，三聯書店，1992.7.北京第 5 刷。

新約，約翰福音第十三章，耶穌替門徒洗腳，意謂服務才是主政精神。

希臘哲學早期思想家著作，多以《Peri physeos》(On Nature)為書名，參閱鄔昆如著《西洋哲學史》，正中，1971.12.p.29sq.

中庸第十二章有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」，此處用以釋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。

Aristotle, Metaphysics, 983 a 26 sq.

基督宗教於公元 313 年獲自由傳教，公元 393 年被羅馬帝國定為國教，公元 1200 年前後有巴黎大學、牛津大學等創立。

參閱輔大《大學入門》課程委員會主編《大學入門——開創成功的大學生涯》，輔仁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8 月 15 日，第一篇第一章，p.1-30.